

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部门: 设备管理部

申请人: 陆裕

申请时间: 2023年12月05日

编号: 10385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费用来源	用途	备注
	主厂房北侧墙面整治项目		项	1.00	三期-安全生产费-安全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实施了丰电大道两侧建筑物外墙整治项目, 当时主厂房北侧外墙与三期主厂房南侧外墙间的检修综合楼暂未实施, 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将二期主厂房北侧外墙的整治工作放在今年实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二期主厂房北侧整个外墙涂料恢复, 二期主厂房北侧窗户窗边防水, 二期汽机房屋面部分防水。施工时涉及高处作业, 应做好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且应有保护周围设备的保护措施。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性质: 一般项目

业务类型: -

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说明(附件)。

审批意见

设备管理部专工(自选)	签字: 同意	签字: 徐胜	日期: 2023/12/5 11:36:0
设备管理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徐欢涛	日期: 2023/12/5 13:19:2
生产技术部专工(自选)	签字: 同意	签字: 左雪义	日期: 2023/12/5 14:51:0
生产技术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江卫国	日期: 2023/12/6 8:21:1
计划经营发展部副经理	签字: 同意, 列安全生产费, 拟询价。	签字: 余炜	日期: 2023/12/6 9:56:1
计划经营发展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于晓平	日期: 2023/12/6 9:21:1
设备管理部分管领导	签字: 同意	签字: 魏建宏	日期: 2023/12/6 10:02:1
计划经营发展部分管领导	签字: 同意	签字: 宋弘景	日期: 2023/12/6 17:08:1
总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魏建宏	日期: 2023/12/6 17:31:0

主厂房北侧墙面整治项目技术协议(方案规范)审批单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技术协议(方案/规范)审批单

2023年11月16日

项目名称	主厂房北侧墙面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陆裕
相关专业意见	【同意】 徐胜 2023-11-16 【同意】 徐胜 2023-11-28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项目总预算不超过20万元(含税), 尽量控制在17万元以下, 工程量及标书已经细化多次, 各项要求都已明确, 部分工程量应据实结算, 不存在合同价等同于结算价的问题 由于上个已定标项目合同无法执行, 请计经部尽快招标, 特别注意标书内星号条款, 投标方应进行投标响应, 请计经部特别注意 徐欢涛 2023-11-28		
生技部专工意见	【同意】 左雪义 2023-11-30		
生产技术部意见	【同意】 江卫国 2023-11-30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4.1安健环目标需要按实际情况修改 匡仁钦 2023-11-30 【同意】 魏建宏 2023-11-30		
附件 (技术协议/规范书)	主厂房北侧墙面整治技术说明.doc (326KB)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主厂房北侧墙面整治项目

招标技术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厂房墙面整治项目技术说明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说明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主厂房墙面整治项目，主要承包范围为二期主厂房北侧外墙的整治，包含窗边防水、外墙砂浆层铲除修复、外墙涂料施工、屋面防水卷材施工等，并包含相应施工措施和安全标准化施工所采取的措施。
- 1.2 本规范文件中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和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1.3 相应施工必须认真贯彻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完成后所有缺陷均应消除，且所有施工工序均应验收合格，且达到相应规范要求。所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方案、措施来执行。
- 1.4 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专项措施有：施工组织措施、安健环目标保证措施、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进度目标保障措施、现场定置管理措施、文明现场保证措施、起重作业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疫情管控措施。投标方在工程文件中提供的措施作为今后执行合同的依据，同时在检修前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施工现场情况、招标方要求对措施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并报招标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5 投标方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招标方现场情况和设备目前的运行状况，投标方检修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
- 1.6 投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报价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必须在工程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清单，专款专用；招标方对投标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没有按计划列情况使用的招标方有权扣除其安全生产费用并对投标方进行考核，考核额为扣除部分的双倍。投标方必须在工程文件中列出安全投入的计划和清单。
- 1.7 所涉作业所需的脚手架均由招标方负责。
- 1.8 投标方检修人员开工前三天到厂办理相关手续，且必须在开工前按要求完成人员入厂手续、三级安全教育以及防疫申请。投标方安排一名项目部安全员开工前一周到厂对接入厂事宜，准备入厂相关资料。
- 1.9 投标方所有施工人员具备不少于 120 万元的保险且提供健康证明。

3.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特殊工种，比如：起重工、架子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3.5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五牌二图、硬质围栏、三防布、木板、橡胶垫、枕木、卫生等）由投标方负责。

3.5 项目内容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窗边防水	25	m ²	二期主厂房北侧所有窗户外侧应做好防水，具体做法为：2遍聚氨酯防水，1层玻纤布，2cm砂浆找坡。统一工程项目管理，统一结算。
2	外墙砂浆层铲除 修复	200	m ²	对二期主厂房北侧外墙部分开裂严重的砂浆进行铲除和修复。铲除砂浆为4cm厚，铲除后拉毛，挂网，再粉4cm砂浆。统一工程项目管理，统一结算。
3	外墙涂料修复	1100	m ²	对二期主厂房北侧整个外墙涂料裂缝处进行修补（需切V型槽挂抗裂网），整个外墙腻子进行找平，重新粉刷外墙漆三遍（一底两面）。统一工程项目管理，统一结算。
4	屋面防水卷材	45	m ²	对二期汽机房屋面部分防水卷材损坏处进行重新铺设，铺设的卷材厚度应不少于3mm厚。统一工程项目管理，统一结算。
5	施工措施	1	项	因施工面处于较高位置，且现场实际无相应施工平台，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相应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统一工程项目管理，统一结算。

备注：以上项目内容包含一切费用（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人工、机械费以及措施费，规费及企业管理费等）。

1.10 如投标方没有对本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投标方如有差异（无论多少），均应填写到工程文件中。如投标方没有对本规范书的要求提出书面异议（或差异），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规范书的要求。

1.11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招标方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方承诺予以配合。

※1.12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不得将合同内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经招标方认可确认，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投标方至少应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须有 40 米及以上高耸建筑物外墙涂料施工或修复的业绩）、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员 C 证）、技术负责人 1 名，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且有 2 个及以上高耸建筑物（40 米及以上建筑物）外墙涂料施工或修复的业绩。

1.14 拟派的项目经理至少应有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40 米及以上高耸建筑物外墙涂料施工或修复的业绩。

1.15 分项报价

二、概况

2021 年实施了丰电大道两侧建筑物外墙整治项目，当时主厂房北侧外墙面与三期主厂房南侧外墙间的检修综合楼暂未实施，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将二期主厂房北侧外墙的整治工作放在今年实施，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二期主厂房北侧整个外墙涂料恢复，二期主厂房北侧窗户窗边防水，二期汽机房屋面部分防水。施工时涉及高处作业，应做好高处作业安全措施，且应有保护周围设备的保护措施。

三、计划项目施工日期、工期、内容

3.1 主厂房墙面整治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 月 13 日，计划工期 30 天（具体时间根据招标方生产安排确定）。

3.2 投标方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开工前 10 天必须将施工计划网络图提交给招标方审核。施工计划网络图必须满足招标方总体进度安排，包括总工期如招标方有调整也必须按招标方调整后工期执行。

3.3 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等全部由投标方负责。

四、项目目标及总的要求

本项目投标方应精心准备，周密策划，确保检修提出的“安健环、进度、质量”目标实现。

投标方必须针对安健环及文明施工进行统一规划，需对以下各目标进行承诺并详细提出保障措施。

4.1 安健环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群伤事故；
- (3) 不发生垮（坍）塌事故；
- (4) 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含施工机械事故）；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生产性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8)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9) 杜绝无票作业；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 100%；
- (10) 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11) 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 (12) 不发生移交生产后检修原因的停机事故；
- (13) 不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 (14) 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4.2 进度目标

如无特殊情况，投标方应按招标方审核的网络进度完成检修工作，网络图进度得到完全执行。招标方按最终确定的施工网络进度图进行控制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合同和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因投标方不满足现场项目要求，发生影响项目总体安全、质量、进度的情况，招标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投标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免除对投标方的相关考核。

4.3 质量目标

项目工期内不发生质量事故，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并结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进行验收工作，该项目一年内不得出现质量问题。

- (1) 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 (2) 项目验收优良率100%；实现项目质量全优；
- (3) 过程质检点检验率100%；
- (4) 项目完成率100%；
- (5) 项目所有涉及的材料均应验收合格，合格率达到100%；

4.4 文明施工目标：

为创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项目现场规范化、标准化、无污染化，达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 (1) 人员着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配置要符合规范、统一；
- (2) 现场平面布置、定置管理合理、美观、统一；严格执行定置管理；
- (3) 五牌二图规范、美观；
- (4) 现场各类标识、标志牌、检修资料、宣传标语等规范、标准、统一、美观；
- (5) 现场安全健康防护装备、安全设施、安全围栏等要符合标准，规范、统一、美观；
- (6) 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四个三”要求：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三无（无污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 (7) 项目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检修中做到二净：检修场地干净、检修后设备表面干净见本色。

4.5 项目总的要求

- (1) 投标方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在工作现场的统一管理，严格按招标方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服从和接受招标方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的考核。
- (2) 投标方必须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夜间施工、高风险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必须得到有效管控。

(3) 投标方负责按招标方指定位置进行拆除设备、材料、建筑物垃圾、施工垃圾的转运清理。

(4) 认真执行“二票三制”制度，做到工作票合格率100%。

(5) 所购材料必须为优质材料，报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项目所需专用工具由投标方自备，投标方自带的常规工器具及量具等必须有检验合格证，精度符合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7)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方管理手册中相关的验收制度。将H/W点和三级验收有效地结合，提高检修质量，确保机组长期、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招标方项目管理员反映，投标方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将问题给予解决。

(9) 按合同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进行施工工艺、质量验收、文明生产、及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的全面管理工作。投标方做到检修项目不遗漏，质量验收不马虎，工完料尽场地清，不损坏有关设施。

(10) 施工现场所需的施工隔离围挡等临时安全防护设施均由投标方负责提供，要求标准统一规范，所有现场同一安全设施必须一致，按规程标准和招标方要求进行配置。

(11) 招标方提供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供投标方查阅使用，项目施工工艺控制方案、三措二案由招标方负责编写，报招标方审核批准后使用。

4.6 成品保护目标

4.6.1 成品保护包含新建产品和原有成品的保护。

4.6.2 新建产品保护包括刚刚的内外墙漆、油漆、新浇砼、安砌的路沿石、人行道板、地沟盖板、地坪漆等易被人员、车辆通行损坏、污染的产品保护，按规定装设围栏、护栏、警戒线、告知牌等。

4.6.3 原有产品的保护包括施工或交通运输过程有可能污染、碰伤、损坏周边管道、门窗、墙面、设备设施、地坪、路沿石、人行道板等的保护措施，按规定采用硬质隔离、彩条布遮盖、铺垫橡胶皮、钢板、木板、装设围栏、护栏、警戒线、警示牌等。

4.6.4 统筹考虑项目的施工顺序，避免出现各专业之间、各工序之间的交叉污染现象，按照先上后下、先湿后干的原则组织顺序施工。

4.6.5 刷内外墙漆、油漆，必须对周边设施、地面遮盖彩条布、门窗、开关、管

线、插座贴纸胶带保护。

4.6.6 屋面修缮、防水作业，必须及时清理杂物、淤泥、建筑垃圾，保证屋面干净、不堵塞落水管。

4.6.7 严禁出现地面直接搅拌砂浆、混凝土的行为。

4.6.8 现场作业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工作手套、编织袋、水泥块、泥土等，及时清扫、冲水。

五、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要求

5.1.1 外墙刷漆

做法：刷漆之前，需要对开裂、脱皮的外墙面进行基面修补，采用吊绳施工方法。

基层处理的内容包括：清除基层表面上的灰尘、油污、疏松物；消除表面缺陷；改善基层表面的物理或化学性能使涂料基层平整光滑，

基层处理步骤如下：

(1) 先把开裂、脱落的区域剔除干净，剔除前应先用切割机切两道相对整齐的缝，然后用锤子配合钢钎将抹灰层轻轻的剔除。

(2) 检查处理开裂、空鼓现象，沿裂缝两边切V槽，刮腻子进行局部修补。

(3) 较大面积开裂、空鼓的，铲除干净砂浆层后，在墙面湿润的情况下，先刷一遍掺10%的TG胶水泥浆（水灰比0.4-0.5），随刷随打底：砂浆的配合比为1:2.5；砂浆粉刷时要求用力压抹，使基层缝隙道中充满砂浆，粘结牢固。挂400宽的钢丝网，选用钢丝直径不小于1.2mm，网眼尺寸为8-10mm的钢丝网，钢丝网一定要钉平整，且紧贴底层灰，不得外露，然后抹面层砂浆，面层砂浆为1:3的水泥砂浆，浇水养护不小于7d。砂浆层质量标准：表面平整度3mm，立面垂直度3mm，表面光滑、洁净、颜色均匀，线角平直方正，清晰美观，抹灰面不得有空鼓、开裂等缺陷。

(4) 外墙漆采用吊绳滚涂方法，局部可用毛刷进行修补，确保面漆涂刷均匀。外墙分色条、窗框在涂装前应先用胶带封边，然后进行涂刷。外墙涂料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要求，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出现漏涂、透底、起皮、流坠和掉粉现象发生。外墙漆涂装结束表面干爽后再刷油防水处理。所有工作结束后

对成品加强保护，具备验收条件后，用靠尺检查表面平整度。

5.1.2 窗边防水

基层处理：基面要求平整、牢固、干净、无明水、无渗漏、凹凸不平及裂缝处须先找平，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防水材料采用东方雨虹。

涂覆要领：

- (1) 用滚子或刷子涂覆，根据选定的工法的次序逐层完成。
- (2) 若涂料（尤其是打底料）有沉淀应随时搅拌均匀。
- (3) 涂覆要尽量均匀，不能局部沉积。
- (4) 下涂层、无纺布层和上涂层必须连续施工。

5.1.3 屋面卷材防水

采用东方雨虹 3mm 厚自粘卷材，铺贴前，基层清理干净，无灰尘，无明水。先刮涂水泥速浆，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要求满刮，厚度约为 2mm，铺贴宽度为 1200mm，阴角及落水口部位需铺贴附加层，铺贴后用刮板排除卷材下方空气，短边错缝需不少于 1500mm。

5.1.4 其他要求

附建筑材料设备推荐厂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推荐供货商或品牌	备注
1	外墙涂料、油漆	满足行业标准要求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使用国内知名品牌
2	防水材料	满足行业标准要求	东方雨虹，科顺，龙马	使用国内知名品牌

5.1.5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安全措施的种类。

5.2 本工程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应有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装修材料的材质、质感、色彩等应与业主协商决定。

5.3 本工程若采用进口材料，应有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材料备案书、检验检疫证明或专项检测报告，应按产品使用范围应用。

5.4 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中因故需变更设

计，必须事先通知建设单位，征得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变更通知单为准进行变更。

六、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6.1 前期准备

6.1.1 在开工前应提前安排有关人员熟悉设计图纸资料和勘察现场情况，与相关专业建立对接，再次明确工程量及要求，办理相关的进入现场手续、人员培训、方案报批、开工报告等手续。

6.1.2 开工前 5 天，特殊工种的资质证明原件必须交安健环部审验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必须随身携带。

6.1.3 开工前 3 天，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入场培训、工作负责人考试、资质审查、施工方案批复、安全技术交底须完成。

6.1.4 开工前 3 天，投标人派专人到现场熟悉检修电源、水源布置情况，合理进行施工的电源规划，安排有资质人员进行电源拆接线工作。

6.1.5 开工前 2 天，投标人施工人员必须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票准备完毕。

6.2 施工组织

6.2.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规范书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措施，投标人根据不同阶段配备足够管理力量、技术力量和劳动力，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进度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如投标人在管理方面、安全、技术力量、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确实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施工或解除合同。下述管理要求中需要投标人编制的体系、措施、方案、管理方面的要求等，投标人必须在开工前 5 天内将其提供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措施条款进行变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能增加任何费用。

6.3 安健环管理

6.3.1 成立安全生产保证和监督管理体系网，强化各级安全职责，制度适合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

6.3.2 制定投标人安健环组织控制措施：按专业、系统、设备、场所、作业特点（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交叉作业、动火作业、工器具的使用、化学

危险品作业、检修电源使用等)等编制安全控制措施,进行危险点分析和管控。

6.3.3 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案:开工前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成立风险评估小组,小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各点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评估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后执行。

6.3.4 每天召开班前会、班后会,进行“三交”、“三查”,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场所的危险点分析与预控,每天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和布置。

6.3.5 坚决执行工作票、动火、动土工作票制度,禁止无票工作,危险点分析彻底、预控措施完善。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卫生健康标准要求。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为工作现场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6.3.6 安全工器具、特种作业证等开工前5天内提供给招标人审核。

6.3.7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置检测合格的安全带。

6.3.8 施工办公间、工具房摆放整齐,内部整洁,工具、用品整齐有序、记录齐全。

6.3.9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零件摆放整齐、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6.3.10 临时用电、用气线路、管路必须做到线路、电缆、皮带架空布置应牢固可靠且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m;沿地面部分必须埋地或穿金属管处理。

6.3.11 废弃物必须做到定点存放、标示清晰、日清日洁。

6.3.12 脚手架钢管、扣件、跳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3.13 施工负责人必须将所有的施工文件资料随身携带或放在检修现场指定地点,以便检查及过程验收,资料做到干净整洁。

6.4 质量管理

6.4.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机构,按专业、作业特点配置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招标人有权对其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和增加。

6.4.2 隐蔽工程施工按招标人相关验收资料报审。

6.4.3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设备管理人员的监督。

6.4.4 严格按招标人的质量管理标准验收程序进行,不得未经验收人员签证越项施工。否则,必须返工,并按有关制度考核。

6.4.5 搭设脚手架需有相关资质证明方可作业，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的严禁使用。

6.5 人员管理

6.5.1 投标人必须设置具有相应资质要求、能力要求的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应能完全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必须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不得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未经招标人许可的人员调整视为违反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和终止合同。进场人员须经过三级教育和考试，考试通过后，方能进场。

6.5.2 投标人必须委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作业。

6.5.3 投标人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施工期间在招标人现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任何职责。

6.5.4 所有施工人员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有一定同类建筑施工的经验，身体健康、精神饱满、着装整齐、佩戴工作证。

6.5.5 工作负责人要求：招标人根据具体工作特点、要求对工作负责人进行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不准担任工作负责人。

6.5.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相应的资质证书。高空作业、起重、电焊等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和工艺质量要求。

6.5.7 起重作业由有经验的起重工统一指挥，信号明确，操作人员注意力集中，操作精心，指挥信号不明时禁止操作。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必须采用专业的口哨、手势进行指挥。

6.5.8 本项目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须有 40 米及以上高耸建筑物外墙涂料施工或修复的业绩）、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员 C 证）、技术负责人 1 名，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投标单位有 2 个及以上高耸建筑物（40 米及以上建筑物）外墙涂料施工或修复的业绩。

※七、投标方承诺

※7.1 投标文件中承诺

※7.1.1 服从招标方管理、接受招标方相关考核的承诺。

※7.1.2 安健环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1.3 严格执行招标内容的承诺。

7.2 竣工后的服务承诺

7.2.1 投标方将向招标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保证本工程竣工后的服务质量，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方机组安全经济运行要求。

7.2.2 本工程保质期内，对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投标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立即派人修理。如投标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招标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其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三份完整的检修记录和总结报告，资料需装订成册。

7.2.4 项目工程完工后，投标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优良，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7.2.5 发生需紧急抢修的事件，投标方接到通知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非投标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件，抢修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7.2.6 在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投标方确保项目的质量。

7.2.7 本工程竣工后，投标方定期回访客户，并听取招标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和要求，做好为招标方服务的工作。

※7.2.8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条款 1.12、1.13、4.2、七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必须由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八、双方职责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8.1.2 对投标人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指定施工现场。

8.1.3 委派专责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等工作。

8.1.4 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电源、水源等配合工作。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推诿、不拖延。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投标人不得擅自发包合同工程内容，如确需委托有关单位配合的需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2.2 组织有关人员熟悉现场及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8.2.3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网络计划，交招标人审定。

8.2.4 在施工过程中，自觉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规程。

8.2.5 按照招标人项目计划中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按期完工。提供施工组织措施及相关专项措施，参加重要施工方案的讨论，参与疑难问题技术方案的制订。

8.2.6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在生产调度会上确定的相关内容要求，包括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为保障安全、质量、进度需要进行的考核调整。

九、验收要求及质保期、工期

9.1 投标方根据三措两案内的质量签证点，分部分项的对工程组织进行质量签证。根据《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9.2 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质量签证后，放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对于不合格项，应立即组织重新施工后，再组织验收，对于需要让步签证的，应组织招标方签订让步签证单。

9.3 所有涉及的材料验收，必须依照招标方要求，组织材料入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厂使用。如发现投标方使用未经验收材料施工或现场未经允许擅自降低、更换材料，招标方对投标方除按照考核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外，投标方须无条件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重新采购相应材料。

9.4 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项目投标总价的10%，保质期为一年。

9.5 项目竣工后，投标方依照招标方相关制度，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错误、隐患、未完成项、质量不合格项，都要依照招标方要求，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消除。

9.6 工期为30天。

十、考核

10.1 考核包括安健环考核、质量考核、进度考核和管理考核四个方面。

10.2 严格按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管理考核》相关内容见附表。

10.3 同一事件造成多种后果，分别进行考核；同一事件适用于二种及以上考核条款，按最高考核条款执行；重复发生的事件招标方有权进行加倍考核。

10.4 检修过程中考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的形式予以公示。

10.5 总工期每延迟一天考核合同总价的 1%，累计不超过 10%。

10.6 三级进度计划网络图节点每项每延迟一天考核 1000 元，逐项逐天累计，最终总工期不变时此节点考核取消，总工期延期此节点考核将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总工期延期考核。

10.7 发生重大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的按损坏设备价值的三倍进行考核。

10.8 涉及安健环的违章考核每次不低于 1000 元，严重违章按招标方要求从重进行考核。

10.9 考核费用按招标方要求进行上交或扣除。

十一、附录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甲方考核 10-50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政府调查考核另执行
2	发生一类障碍或者轻伤事件	考核 3--10 万元/次
3	发生二类障碍或严重未遂事件	考核 1--3 万元/次
4	发生异常事件	考核 0.5--1 万元/次
5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考核 0.3--0.5 万元/次
6	发生安全不合格事件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0~10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7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外包工程违章及其他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一般作业违章		
1	工作前，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保存记录	考核 2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严禁打赤膊及其他违章着装，违者责令退出现场并考核	考核 500-2000 元/人次
3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4	酒后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5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考核 500-1000 元/次
6	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与作业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不会使用相应的安	考核 1000-3000 元/次

	全工器具	
7	危化品使用人员未掌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考核 500 元/次
8	人员着装不统一, 工作服、安全帽等未按要求制作统一的单位明显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9	作业区域无有效隔离或未做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10	违反厂内规定, 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11	人员着装不统一, 工作服、安全帽等未按要求制作统一的单位明显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12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 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 “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 “三不乱”(电线不乱拉, 管路不乱放, 垃圾不乱丢), “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 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 油污脏物不落地),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3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 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 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14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 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 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落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 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5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 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 不允许在 PVC 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 同时, 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 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 防止损坏地面,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6	保温拆除作业要求轻拆轻装, 随拆随清, 做到不扬灰、不乱堆乱撒。在脚手架和格栅上施工的, 应在脚手架和格栅平台上铺好彩条布, 防止碎保温落到下方,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17	固废、危废未按要求处置, 随意倾倒在生产现场或混入生活垃圾池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8	任意倾倒垃圾或垃圾池堆满垃圾未及时清走	考核 1000 元/次
19	作业区域无有效隔离或未做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20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考核 1000 元/次
21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吸烟	考核 1000 元/人次
22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地面有烟头	考核 200 元/个
23	违反厂内规定, 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24	机器的转动部分或传动机构未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 露出的轴端未设护盖，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无保安装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5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用手触摸运转中机 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6	清拭运转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戴手套或将抹布缠在手上使用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7	其他违反安规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二、工作票违章		
1	无票作业	考核 10000-20000 元/次
2	未按要求办理《工作联系单》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3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工作班成员变更未办手续	考核 2000 元/张
4	同一时间段内，工作负责人在其他工作任务中参与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5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漏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 2 小时且没有指定临 时负责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7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8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9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 岗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工作票中的安措执行不到位	考核 500-3000 元/次
11	未执行工作票“两会同”的要求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工作负责人每日开工前不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措施	考核 2000 元/次
13	工作人员工作前不了解、不检查安全措施就开始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4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的工作间断、工作延期、设备试运、工作票终结等 手续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5	未经批准，解除运行设备闭锁、报警、保护装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工作票未按规定签名或代签名	考核 500-2000 元/次
17	工作票使用种类不当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违反“两票”管理规定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三、高处作业违章		
1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	考核 10000 元/人次
2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3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等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考核 1000-3000 元/人次
4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考核 2000-3000 元/次
5	在高空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考核 2000 元/次
6	未经允许在高空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述设施时，不设临时遮拦、无警示标志，或工作完后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7	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按要求未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或未设专人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夜间或炉膛内等光线昏暗区域进行高处作业时照明不足	考核 1000 元/次
9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梯子或梯子不符合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使用未经检验的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粘贴检验合格标签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1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四、起重作业违章		
1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起重作业过程中利用吊钩载人，用吊头、抓斗或其它载货设备输送人员	考核 10000 元/次
3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	考核 2000 元/次
4	起吊作业未设置隔离区、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无关人员在起重工作区域内行走或逗留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	考核 2000-5000 元/次
7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考核 2000 元/次
8	起吊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考核 5000 元/次
9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考核 2000 元/次
10	在起吊物下方站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未切断电源、未将起重机所有工作控制键恢复原位等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起重指挥人员未穿反光衣或带有明显特殊标志的衣服	考核 2000 元/次
13	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具存在损坏、标志不清、装置失灵、未经检验等不符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14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起吊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或无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未进行核算及未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在厂内构筑物、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6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7	未经验收即使用吊篮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8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起吊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五、脚手架作业		
1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等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4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超过其承载能力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未按规定使用移动式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6	搭设或者拆除高风险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脚手架、炉内检修平台等)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考核 2000-5000 元/次
7	拆除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等不按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脚手架使用单位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炉内升降平台、未经验收即使用炉内升降平台	考核 2000 元/次
11	其他违反脚手架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六、动火作业		
1	在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上或在油漆未干的结构或其他带压物体上进行焊接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3	检修现场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4	在地面(水泥及油漆地面、地板砖)、网格栅等处进行电、火焊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5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	考核 1000 元/次

6	乙炔氧气瓶之间距离小于5米，动火点与乙炔、氧气瓶距离小于10米，乙炔、氧气瓶不直立使用和可靠固定，不使用乙炔回火保护装置。氧气瓶和乙炔瓶混装运输	考核 1000 元/次
7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没有采取防晒晒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8	气割工作结束或中断气割工作时，没有关闭氧气和乙炔气瓶就离开工作岗位	考核 1000 元/次
9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作业过程中采取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或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残留火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气瓶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11	气瓶超过检验期，气瓶标识不全	考核 1000 元/次
12	把乙炔、氧气皮管放在高温管道上或电线上，或把重、热物体压在皮管上	考核 2000 元/次
13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气瓶橡胶软管未有明显的识别，有鼓包、裂缝或漏气，接头处未用专门的卡子卡紧	考核 1000 元/次
14	动火前，未对容器、管道内介质进行安全可靠的置换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5	在有限空间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或气割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6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七、临时用电作业		
1	临时用电未经审批，私拉私设电源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体部分裸露，电源线未按规定接线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2.5米、室外小于4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未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放在容器内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在金属容器内、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或潮湿环境等作业时使用未按规定要求电压的照明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未固定牢固，未可靠接地，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电源箱门未上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规定要求使用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9	未定期对漏电保安器进行试验检查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未使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电气设备停电作业,约时停送电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12	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3	未按规定挂好接地线就开始工作或未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规范装设接地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擅自跨越电气区域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电气设备检修,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不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6	单人在高压室内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考核 1000 元/次
17	电动工器具、绝缘工具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	考核 1000 元/人次
19	潜水泵运行时,工作人员在其所处池内或排水坑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0	室内、外电气设备没有根据规程规定设置固定遮(围)栏,或遮拦门没有上锁、没有悬挂安全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21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22	临时用电结束后没有切断电源便离开作业现场	考核 1000 元/次
23	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试验	考核 1000 元/次
24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临时用电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八、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1	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不按规定着装或使用防护用具(如着帆布工作服、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用电焊面罩等);使用砂轮切割机、角磨机、砂轮、电镐等机械设备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打大锤时戴手套,挥锤时挥动方向对着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未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求使用防护用品等	考核 1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不戴安全帽,辫子、长发未盘在安全帽内,使用已过期的安全帽,或有缺陷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手套,或使用前未对绝缘手套进行气密性检查	考核 1000 元/次
4	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不穿绝缘鞋	考核 1000 元/次
5	在噪音污染区作业中未佩戴听觉保护器或未采取听力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6	作业人员的着装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粉尘污染区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	考核 500 元/次

8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其他违反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管理要求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九、消防管理		
1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情	考核 3000-10000 元/次
2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4	在检修作业场所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擅自或违章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及维护	考核 1000 元/次
7	灭火器压力失效、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8	违规运输、存储、使用各类气瓶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未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动火要求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受限空间作业		
1	无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	考核 1000 元-3000/次
2	受限空间作业入口未张贴在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3	受限空间入口未设登记簿或登记不符合规范	考核 1000-2000 元/次
4	未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进行受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及氧气含量等检测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从事其它工作，监护失职	考核 1000-3000 元
6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或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考核 2000 元/次
8	其他违反受限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一、车辆、交通安全		
1	车辆不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阻碍消防和主要交通通道，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	考核 500 元/次
2	检查出问题车辆未及时维修，车辆带病行驶	考核 500 元/次
3	未经许可，车辆驶入禁止驶入区	考核 500 元/次
4	非专职驾驶员和非授权的兼职驾驶员驾驶我厂车辆	考核 500 元/次
5	车载工器具、急救辅材与清单不符或失效	考核 500 元/次

6	车内人员未系安全带	考核 500 元/次
7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十二、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1	高风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或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即开始现场作业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工作负责人未按照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组织现场作业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新设备投运或设备改造、技改后，没有编制或修改相关规程，致使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无章可循	考核 1000 元/次
4	现场规程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复查、修订及发布	考核 1000 元/次
5	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考核 2000 元/次
6	对外发包工程项目没有依法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或未签订安全协议	考核 2000 元/次
7	重视不够或组织不力，致使重大设备缺陷或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处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没有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装置，配置相关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紧急救护技能培训	考核 1000 元/次
10	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或设备异动（变动）手续办理不及时、通知不及时	考核 1000 元/次
11	对重发性违章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2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按协议执行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3	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未落实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无视相关安全要求违章指挥，默认或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学习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承包单位不按甲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7	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按期进行整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三、特种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未按期复审	考核 500-1000 元/次
3	特种设备附件不能有效工作	考核 2000 元/次
4	未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导致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检测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7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8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9	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10	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注	其他未尽安全违章考核参照执行，最低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	